

港元/澳門元保單

供五年 擺一世

投保尊享高達

\$10,000保費優惠



曹星如
萬通終身年金客戶

為答謝客戶對我們的支持，於**2019年8月29日至10月31日**優惠期內¹，凡成功投保本公司「**萬通終身年金**」或「**世代傳承教育基金**」之港元/澳門元保單，且平均每月基本保費達以下指定金額*，即可尊享高達10,000港元保費優惠。

| | | | |
|---------------------------------------|-----------------|----------------|----------------|
| 保費優惠金額 港元/澳門元 | \$10,000 | \$3,000 | \$1,000 |
| 平均每月基本保費 (繳付保費年期達10年或以上) 港元/澳門元 | \$16,000或以上 | \$5,000或以上 | \$3,000或以上 |

* 如繳付保費年期達10年或以上，年度基本保費須分別達36,000、60,000及192,000港元/澳門元(即平均每月基本保費3,000、5,000及16,000港元/澳門元)。

* 如繳付保費年期不足10年，年度基本保費須分別達72,000、120,000及384,000港元/澳門元(即平均每月基本保費6,000、10,000及32,000港元/澳門元)。

實力見證 屢獲殊榮

萬通保險一直致力開拓具靈活創意的保險及理財服務，
而這份堅持，讓我們贏取多項殊榮，
印證了客戶對我們所提供的優質財務策劃服務的認同及支持。

未來就在我手



《彭博商業周刊》
金融機構大獎2018
年金計劃一卓越大獎



《指標》財富管理大獎
2016 - 2017
年金計劃一同級最佳獎



資本卓越銀行及金融大獎
2012 - 2018
資本卓越保險服務大獎



《iMONEY 智富雜誌》
優秀保險企業大獎2018
最佳年金產品



《Hong Kong Business》
企業高飛成就大獎2014 - 2018
創新保險公司



《都市日報》
銀行及金融服務企業獎2017
最佳年金計劃大獎



《明報周刊》
2016 - 2017星級企業大獎
星級人壽保險公司大獎

條款及細則

1. 投保申請必須於2019年8月29日至10月31日期間(「優惠期」)遞交並經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收妥，並於2019年11月27日或之前獲批核及已繳交首期所需之保費，才可獲享保費優惠。
2. 合資格保單必須為本公司優惠期內全新簽發的指定定期供款計劃，包括「萬通終身年金」或「世代傳承教育基金」之港元/澳門元保單；個別增加基本保費的申請如同時能符合本優惠所列明的各項要求，亦適用於是次推廣計劃，詳情請向本公司顧問查詢。每位合資格受保人只可於優惠期內獲得保費優惠乙次，獲贈保費優惠者為保單持有人。另外，若保單持有人投保多於一份的相同類型保單，即使每份保單的受保人並不相同，保單持有人亦只能憑上述每項相同類型保單之首張獲批核的合資格保單獲享保費優惠乙次。保費優惠通知書將於有關保單獲批核後連同保單文件送交有關顧問。如客戶投保兩份或多份保單，不論保單類型，保費金額將不會被合併計算。此外，獲享本優惠的保單不可同時獲享其他優惠。
3. 保費優惠將不適用於下列情況：(i)保單持有人於優惠期內行使於保單冷靜期取消已批核保單/取消增加保費申請，並於優惠期內重新投保/增加保費，(ii)保單持有人/準保單持有人於優惠期內取消優惠期前已向本公司遞交的全新保單/增加保費申請，並於優惠期內重新投保/增加保費，及(iii)保單持有人/準保單持有人於優惠期內為(a)已批核的保單，(b)於優惠期前已向本公司遞交的保單申請，或(c)增加保費申請減低保費，並於優惠期內重新投保/增加保費。
4. 保費優惠金額只適用於繳付合資格保單之首期保費。保單持有人將不能以該保費優惠金額繳付其他保單的保費。
5. 如合資格保單於保單獲批核後因任何原因取消，保單持有人將不能獲享保費優惠，所獲退回的保費(如適用)亦將不包括保費優惠金額。
6. 如合資格保單持有人於保單獲批核後12個月內要求減低年度基本保費至低於指定保費優惠的投保要求，保單持有人將不能獲享保費優惠，並須自行存入曾獲享的保費優惠金額於保單內(按保單貨幣單位釐定)。
7. 於任何情況下，保費優惠不可轉換或兌換現金，亦不得轉讓予他人。
8. 本公司保留權利隨時修改、增刪或詮釋此細則內一切條款，並保留更改保費優惠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將以本公司的最終決定為準。